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勞訴字第143號

原　　告　林盟傑

被　　告　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大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7,500元，及自115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87,5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114年12月22日起受僱於被告，於德明科技大學（下稱德明科大）擔任駐點保全，兩造約定每月薪資為42,000元。然被告迄至115年2月22日最後工作日止，均未給付任何薪資，經原告多次催討均未獲置理，爰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22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84,000元，並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終止兩造勞動契約，及依勞基法第14條第4項準用第17條、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給付資遣費3,500元，連同前述積欠薪資合計87,500元。另被告應依勞基法第

19條規定及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規定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，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

㈠被告應給付原告87,500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㈡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，或對於按件計酬之勞工不供給充分之工作者，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，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其自114年12月22日起受僱於被告，於德明科大擔任駐點保全，兩造約定每月薪資為42,000元。然被告迄至115年2月22日最後工作日止，均未給付任何薪資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LINE對話紀錄及通聯紀錄（見本院卷第14-18、19-20頁）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準此，被告積欠原告2個月又1天之工資85,400元。故原告依前開規定終止勞動契約，並僅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84,000元，應屬有據。

㈡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4條等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。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之月平均工資為42,000元，其自114年12月22日開始任職於被告公司至事由發生日即115年2月22日止，自94年7月1日勞退新制施行日起之資遣年資為2個月又1天，新制資遣基數為61/720，（新制資遣基數計算公式：([年+(月+日÷30)÷12]÷2），原告得請求被告公司給付之資遣費為3,558元（計算式：月平均工資x資遣費基數，元以下四捨五

入），故原告依前開規定僅請求資遣費3,500元，為有理由。

㈢按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，勞基法第19條定有明文；再按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，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、遷廠、休業、解散、破產宣告離職；或因勞基法第14條等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，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既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，則原告離職即符合就業保險法所稱之「非自願離職」，自得依上開規定，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勞動契約及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87,500元（計算式：積欠工資84,000＋資遣費3,500＝87,500）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（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62頁）翌日即115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均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主文第1項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逐一論駁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怡愷